附件1

武汉武创院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银行账户的相关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湖北省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鄂财库发﹝2017﹞70号）的规定，武汉武创院投资有限公司拟新开设银行账户，现将此通知予以公告。

一、开户银行资格要求

开户银行应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稳健的财务管理体系，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重大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二、邀请人地址和联系方式

邀请人名称：武汉武创院投资有限公司

邀请人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药监二路武创院本部大楼22层2213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先生 65527709

 邮箱地址：liteng@whiiid.com.cn

三、送审文件要求

（一）应邀银行编写的送审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并按下列顺序编排：

《申请书》

《廉政承诺书》

《授权委托书》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金融机构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和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服务方案包括应邀银行基本情况（包括可提供的基本服务、增值服务和与武创院体系未来可以产生的联动）、支持本省市社会经济发展、保证存款资金安全的措施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二）应邀银行必须保证送审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武创院投的审查和核实。如果应邀银行所提供的资料有欺诈或严重失实的情况，武创院投有权取消其参与资格。

（三）应邀银行应准备送审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送审文件须在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副本必须保持一致。送审文件的正、副本均需用A4纸打印并按顺序装订成册，由应邀银行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放置于送审文件正本，复印件放置于送审文件副本。送审文件中凡有涂改之处，都应由应邀银行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银行公章。

（四）参加银行应先行投递扫描的电子版(pdf格式)，收到邀请人通知后按具体要求递送纸质文件。

四、费用

应邀银行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送审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结果如何，邀请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五、评选

（一）邀请人组建评选小组进行评定。评选小组由武创院和外部专家组成，与应邀银行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选小组，评选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在评选结果确定前保密。

（二）评选小组依据送审文件及相关规定，对参与银行进行资格审查和确认，并依据综合评分细则对符合规定的参与银行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各参与银行综合得分结果由高到低进行排名。评选小组以评选结果择优选择合作银行。邀请人和评选小组均无义务向参与银行进行任何有关评选事宜的相关解释。

六、结果通知

武创院投确定拟合作银行的名单后，将按规定程序向合作银行发送确认通知书，并按合作银行的要求提供相关的开户申请书。